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4927号

申请人：雷某

委托代理人：王帆、钟锦花，广东侨都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负责人：吴军军

委托代理人：黄理杰、叶文浩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4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